

明道大學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
MingDao University
9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

時 間 (Date & Time) : Apr. 19, 2016 (Tue) 08 : 30
地 點 (Location) :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-Ling Building
主 席 (Chairperson) : 郭秋勳校長 記錄 (Minutes Taker) : 黃姿菁
出席人員 (Attendees) : 張冀青副校長、何偉友副校長、楊士慶副校長、
魏世萍教務長、陳瑞洒學務長、許海森總務長、
林賢龍研發長、周建明秘書長、蕭雅柏國際長、
盧韻竹處長、林勤敏館長、高嘉珮主任、
蕭水順院長、洪奇楠院長、郭致良院長
列席人員 (In Attendance) : 陳采秀副教務長、陳坤吾副學務長、周士哲主任、
詹國華主任、簡彩完秘書、葉純志主任、陳柏青主任
請假人員 (Absent) : 施敏慧副校長

壹、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

貳、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

一、教務處

1. 4/20(三)教學巡堂期中工作檢討報告及工作微調報告。
2. 逾期未完成註冊及公文逾期報告。
3. 師資盤點使用表單說明報告。
4. 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與相關權限之影響報告：

序號	學生證使用權限	負責單位	是否影響
1	學生機車棚出入	總務處	否
2	學生宿舍門禁卡	學務處	否
3	借用腳踏車	總務處	否
4	圖書館借書證	圖書館	否

5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空間規劃報告。
6. 提供彈性學習條件，提升競爭優勢報告。
7. 碩士修業學分數報告（公文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院長轉達系主任，加強日夜間巡堂工作。
2. 專任教師若推估可能有鐘點數不足問題，應從努力加強招生、增加生源等面向著手；而不宜消極採用留職停薪等方法解決。

3. 學生證未蓋「註冊章」對學生之法定權益本有影響；但經教務處評估對學生在校內之學習資源取得與運用影響不大，則仍宜維持「未繳清全部學雜費之學生，學生證不蓋註冊章」作法。
4. 為通過 ACICS 認證，請各研究所配合「碩士班修課學分數至少需達 30 學分」之政策。

參、臨時報告

一、學務處

至第 8 週班級導師時間活動各班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學生若確實因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學校可專案協助其分期繳交學雜費；但若發現有學生們因知悉可分期繳交學雜費，而彼此仿效，則應從嚴禁止。
2. 請學系督促「未繳交班級導師時間活動表」之導師儘速繳交與執行；並請學院介入瞭解該班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，避免暑假可能產生的轉學潮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

勞動部勞動力分署中彰投分署 10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往年僅有景觀系申請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現在配合大三實習全面推動，鼓勵各學系於 4/26 前踴躍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案，以擴大實務實習之效果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 案：本校「財物購置辦法」修訂案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 明：1. 依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、專案列管計畫作業要點修改財產購置辦法。

2.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修訂條文中新增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、專案列管計畫作業要點資料。依法規小組委員建議修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一定金額級別及作業程序(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、專案列管計畫作業要點)詳如附表一。	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一定金額級別及作業程序詳如附表一。	依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、專案列管計畫作業要點修改財產購置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表一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...6.使用專案經費（如 科技部 、農委會）向本校簽約廠商購置2萬元以下財物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核銷。	附表一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...6.使用專案經費（如國科會、農委會）向本校簽約廠商購置2萬元以下財物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核銷。	名稱變更
明道大學事務需求評估表-環境安全衛生組	明道大學事務需求評估表-校園規劃組	名稱變更

散會 09:30

